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

附件 7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容县公路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华容县 X237 南湖桥、X217 福字桥危桥拆除重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容县 X237 南湖桥、X217 福字桥危桥拆除重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从业人员 219 人，营业收入为6703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36.0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注：（1）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各供应商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